

## **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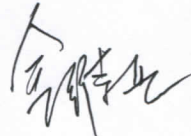
**2022 年 12 月 7 日**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：**

**贾鹏林**

**杨铁成** 

**金维亚** 

**赵惠芳**

**2022年12月7日**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 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2年12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：**

**贾鹏林**

**杨铁成**

**金维亚**

**赵惠芳**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Hui Fang in black ink.

**2022年12月7日**